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博士班兼職「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7.11.2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1 本系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為配合本系博士班一年級「諮商心理實習(一)(二)」課程之實施，擬訂「進階諮商心理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作為學生選擇實習機構，進行兼職實習的參考準則。符合下列標準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醫療院所、機構、大專院校、高中，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即為符合本系博士班一年級兼職諮商心理實習機構的規定。

- 一、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心理衛生相關服務，並且訂有相關實習辦法或訓練計畫。
- 二、機構聘有至少 2 位碩士級以上專任的諮商心理師。
- 三、機構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實習生訓練業務。
- 四、機構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之工作。督導者的資格需符合以下三個條件之一為原則，且須經授課老師同意：(1) 具心理師執照或公職臨床心理師證書、(2)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博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一年者、或 (3) 具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學位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三年者。  
  
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機構，須取得任課老師及原實習機構的同意，並以一次為原則。
- 五、機構能夠提供實習生平均每週至少 3-4 小時的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或每學期至少 45-50 小時的直接服務所需的個案）。
- 六、機構同意能提供實習生為期一年至少 200 小時（或半年 100 小時）的實習經驗，其中包括至少有 90 小時（或半年 45 小時）為直接個案服務（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小時（或半年 30 小時）為接受督導及專業訓練、以及 50 小時（或半年 25 小時）的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實習。每週實習工作時數為 6-8 小時（約二個半天）。
- 七、機構同意給予實習生合適的職稱（如，實習心理師）、錄音或錄影設備，以及辦公所需的桌椅等相關設備。
- 八、機構能提供相關福利者（如校車、餐點、住宿等）優先選擇。

九、機構提供實習生實習的工作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十、機構能提供實習生下列督導與在職訓練，分述如下：

- (1) 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機構能允許實習生在外自行聘請督導，進行專業督導）。
- (2) 每週能提供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專題演講或其他心理服務的專業訓練進修課程，如讀書會、專業諮商影帶觀摩討論、團體觀察等。

十一、本課程得採計為諮商心理師考試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七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